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经核查，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激励对象相关资格的规定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稳定人才队伍，保证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，同意以人民币 80.03 元/股的价格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4,955 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余海峰、赵高峰

2020 年 12 月 1 日